附件2

第18届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裁判员申报条件

1．由各市主管单位推荐本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业务骨干教师不超过5人。

2．具有至少连续两次带队参加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经历且成绩优异。

3．具有至少一次省级、市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执裁经历，且在执裁过程中有解决争议纠纷的能力。

4. 参加过最近一次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培训班，并获得结业证书。

5. 曾获优秀教练员、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、广西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认证的科技辅导员优先。

6.各市主管单位须与教练员沟通，以自愿加入为前提，结合教练员业务情况如实推荐。

7. 裁判员名单由组委会讨论研究后确认。确定裁判员名单后，如无特殊情况缺席，将取消今后机器人竞赛裁判员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